刑事補償聲請書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請求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受害人）

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刑事補償事：

一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：

請求人○○○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○日，請求准予補償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，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者，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，並依其羈押之日數以新臺幣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請求人前因○○○案件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羈押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迄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經○○○法院判決無罪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准予保釋停止羈押為止，共計受羈押○日。該案業經○○法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又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7條第1項可歸責之事由，審酌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、不當之情節，以及請求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爰於法定期間內，請求按新臺幣5000元折算一日支付刑事補償金，請准予為如前所示補償的決定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起訴書、歷審判決書正本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